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捷特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捷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事先告知书》(公函函股字[2023]第194号),现将《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在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5月22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将被终止上市情形,第9.1.14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按规定终止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自律监管程序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并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5月23日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先者为准)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规定,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若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材料,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门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上市公司形成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9.《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转出登记、股份新旧认定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服务的,本所可以为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签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主办券商资格的情形除外)。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福南街7号院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人数 31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份 236,412.036

3.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份 236,412.036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 41.97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 41.976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0人;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0人;

3. 董事会秘书胡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4.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6.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7.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8.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9.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4.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6.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7.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8.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9.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0.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4.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6.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7.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8.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9.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0.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4.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6.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7.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4,480,4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620,12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5日

●派息日:2023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5日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4,480,4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620,12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5日

●派息日:2023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5日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4,480,4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620,12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5日

●派息日:2023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5日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4,480,4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620,12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5日

●派息日:2023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5日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4,480,4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620,12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5日

●派息日:2023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5日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4,480,4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620,122.50元。

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缴纳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人民币,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T+1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规则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25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现金红利0.25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在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减持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深港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即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扣)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先行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5元人民币。

五、相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电话:0731-84492966

联系电话:0731-84492966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

2.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5日;

3. 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2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06,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203,613.1元(含税),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操作。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比例的原则进行分配,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